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静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贺静颖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负责财务、行政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贺静颖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静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至2019年7月12日。贺静颖女士辞任高管职务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个人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庄澍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后附庄澍先生个人简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

附庄澍先生个人简历：

庄澍，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师，2004年6月取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庄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312,500 股，持股比例 13.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和平先生系庄澍先生姐夫；庄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